巴楚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

对象）交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库编号

BCX005

（二）项目名称

巴楚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助项目

（三）项目主管单位

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文全

（四）项目实施单位

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文全

（五）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六）项目类别

补贴类

（七）项目建设内容

对转移到巴楚县以外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费补助。

（八）项目补助标准

项目总投资8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转移到巴楚县以外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费补助，按照县外喀什地区以内（包括图木舒克市）不超过200元/人、疆内不超过1000元/人（其中：克州补贴600元/人，巴州、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补贴800元/人，哈密市、吐鲁番市、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克拉玛依市、博州、塔城地区、阿拉泰地区、伊犁州补贴1000元/人），疆外各省市不超过20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其中：甘肃省、青海省、陕西省、宁夏补贴1800元/人）其余各省均为2000元/人给予补贴。

（九）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即2024年4月-2024年12月

（十）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阿克萨克马热勒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恰尔巴格乡、巴楚镇、三岔口镇

二、项目立项情况

（一）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80万元，对转移到巴楚县以外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费补助，按照县外喀什地区以内（包括图木舒克市）不超过200元/人、疆内不超过1000元/人（其中：克州补贴600元/人，巴州、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补贴800元/人，哈密市、吐鲁番市、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克拉玛依市、博州、塔城地区、阿拉泰地区、伊犁州补贴1000元/人），疆外各省市不超过20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其中：甘肃省、青海省、陕西省、宁夏补贴1800元/人），其余各省均为2000元/人给予补贴。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通过对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交通费补贴，加大疆内外就业宣传力度，激发外出务工人员动力，营造勤能致富的良好氛围，促进就业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综合条件评价

该项目计划在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阿克萨克马热勒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恰尔巴格乡、巴楚镇、三岔口镇等12个乡镇实施，属于补贴类项目，不受土地、环境、节水等客观因素影响，目前已经具备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三、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一）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80万元。

（二）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三）资金使用和管理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新财振〔2022〕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新街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切实强化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1.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乡镇、村（社区）提出项目补贴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楚县乡村振兴局、巴楚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

2.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四、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机构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现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汪继东（巴楚县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副组长：刘文全（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成 员：殷金荣（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资办主任）

赵鹏程（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办公室负责人）

努尔江·麦麦提（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员）

陈波华（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员）

项目由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负责，各乡镇具体实施，项目所在乡镇及村（社区）委员会等相关人员配合，自下而上进行，按照项目计划推进。巴楚县乡村振兴局、巴楚县财政局、各乡镇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在外出务工、资金拨付等方面积极配合，共同推动本项目建设工作。

（二）职责分工

巴楚县乡村振兴局：积极配合对巴楚县以外务工人员身份进行审核，确认是否为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各乡镇村（社区）提供补贴人员相关材料，审核外出务工人员的补贴标准，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县财政局审批，审批完成后将补贴资金打卡发放到个人。

巴楚县财政局：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享受补贴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乡镇资金账户。

各乡镇：积极宣传动员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到巴楚县以外务工，对符合条件享受该项目补贴的人员，及时通知、督促村（社区）上报补贴申请材料，并将村（社区）上报的人员名单进行复审、汇总报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村（社区）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新街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是项目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储备、计划编制、实施推进、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负总责。

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落实责任分工，明确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具体负责人，细化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落实“一项目一档案”，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交乡村振兴部门或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存档备查。

（四）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1.申报时间

凡是符合条件申报交通补助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均可申报，时间截至2024年11月15日。

2.申报流程

第一步：受理审核。对2024年到巴楚县外务工的人员，且务工时长达到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由所在乡镇收集资料，汇总复审，统一申报。

第二步：公示发放。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符合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巴楚县财政局审批，审批完成后及时将交通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脱贫人口或监测户家庭人口个人银行账户。

3.申报材料

一是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助申请表。

二是到企业务工需提供企业与务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和用人单位发放不少于3个月工资的凭证。

三是针对灵活外出务工需提供乡村两级进行研判公示材料和乡村两级签字盖章证明。

四是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人口本人身份证和一卡通复印件。

（五）利益联结机制

通过对外出务工人员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产生连动效益，促进外出务工增收，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 项目实施进度

（一）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4年4月 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项目启动手续。

2024年5月 对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人员的补贴材料进行审核、公示、拨付。

2024年5月—11月 按月申报拨付补贴。

2024年12月底 完成审计。

（二）项目公告公示

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九条相关规定—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告公示要求，审批一批、公示一批、拨付一批。

六、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一）年度目标

项目覆盖情况——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阿克萨克马热勒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恰尔巴格乡、巴楚镇、三岔口镇到巴楚县以外务工，且务工时长达到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

（二）经济效益

1.直接效益：对巴楚县以外就业的务工人员，且务工时长达到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对其外出务工产生的交通费进行补贴，减少经济压力，增强外出就业动力。

2.间接效益：通过给予交通费补贴，激发外出务工人员动力，树立劳动光荣的意识，进一步促进就业增收。

（三）社会效益

营造勤能致富的良好务工氛围，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加快项目实施乡镇农民的致富步伐，并通过示范辐射作用影响带动周围群众，鼓励和扶持劳动力就业，密切增进了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农村社会稳定。

七、风险分析

（一）主要风险因素

本项目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实施，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整个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实施过程中注意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因此，本项目合法性不宜受到质疑，风险发生可能不大。

（二）防范化解措施

1.强化责任落实，巴楚县乡村振兴局、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楚县财政局、各乡镇按各自职责认真审核，加强沟通协调力度，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2.严格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要求执行项目。

附件：巴楚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助项目申请表

|  |
| --- |
| **巴楚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助项目申请表**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婚姻状况 |  | 1寸正面免冠近照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外出务工地址 | 　 |
| 外出务工开始时间 | 　　 |
| 外出务工方式 |   |
| 务工就业时长（月） |  | 补贴金额（元） |  |
| 申请人类别 | ○脱贫户家庭人员 ○监测户家庭人员    |
| 乡镇审核意见　 |  |
|  经办人签字 经办机构盖章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 　  | 人社局审核意见 | 　 |
|  经办人签字 经办机构盖章 | 经办人签字 经办机构盖章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说明： | 1.申请人申请时应提供与务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用人单位发放不少于3个月工资的凭证、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 |
| 2.审核时应按职责查核实外出务工人员身份证明、外出务工地点、务工时长等情况。 |
| 3.此表及相关资料一式四份，由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局、乡镇、村社区分别存档。 |